

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台灣糖業博物館場地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: _____ 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,
使用糖業博物館園區辦理_____活動,
人數: _____ 車輛: _____ 車牌號碼: _____

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規定:

- 壹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不得將所租借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假借名義，從事與原申請無關之政治或宗教活動、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、義賣或募款及現場交易等行為，一經發現，一年內不得再租借本園區各場地，如享有場地費用優惠部份，亦須無條件補繳。
- 貳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：
- 一、遵守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
 - 二、本中心各項設施或桌椅器材，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取用，亦不得未經申請臨時裝置任何電器用品或大量用水之設備。
 - 三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如需使用本園區會議桌、椅等公物應事前小心佈置，事後依規收回，並會同管理單位檢查，確認無損壞後雙方完成交接始得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。
 - 四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應依規定確實要求與會人員實施垃圾(廚餘)分類。
 - 五、使用期間如有損毀公物或設備，願負完全賠償責任(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追繳之)。
 - 六、場地租借期間如有財物損害或遺失，申請人(單位)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參、本園區各樓層依法均為禁菸及禁食檳榔場所，立切結書人(單位)應要求全體參加人員配合禁菸規定。
- 肆、活動期間使用人(單位)應自行評估是否需要保險，倘於場地內發生意外，均由使用人(單位)付全部之責任，與本園區無關。
- 伍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務請遵守園區安全規定：
1. 不得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區域。
 2. 不得擅自攀爬、進入園區中之工業遺址或相關類似之設施、設備。
 3. 如有開車進入園區，車輛一律停放第二停車場，隨便停放車輛將需另外繳交清潔費 500 元。
- 否則本園區得要求立即改善或暫停活動，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。如有上開未規範之事項但經客觀評估有安全事故之疑慮時亦同。
- 陸、立切結書人(單位)如有違反上列諸項之一者，本園區管理單位得視情節之輕重隨時停止使用，一切後果由立切結書人(單位)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台灣糖業博物館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: 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: _____ (簽章)

電話: _____

地址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